

## 歐盟專門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沿革與發展



黃慶章\*

### 摘要

專門職業人員執業資格的國際相互認許概念，最早由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57 年所創造，經歐洲法院建立完整的判例後，逐漸形成完整的立法原則。其後世界貿易組織的服務貿易總協定也鼓勵其會員進行認許談判；我國於 2005 年正式成為亞太工程師與亞太建築師等區域性專業組織的參與經濟體，目前正積極與其他參與經濟體洽談相互認許協定。歐盟專門職業資格認許的一般體系指令，以相互認許為主要原則，具有尊重各國特色的精神，可供我國與各國談判專門職業人員執業資格相互認許的重要參考。

關鍵字：相互認許、專門職業、歐洲聯盟

---

\* 考選部專門委員

# On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Union'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Systems

Huang Ching-Chang

## Abstract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was the first to invent the concept “mutual recognition” in 1957 specifically to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in its case law has developed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 which gradually becomes the new regulatory strategy of EEC.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of mutual recognition had its impact 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rticle VII of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encourages its Member to recognize the education or experience obtained, requirements met, or licenses or certifications granted in a particular country. In 2005, Taiwan had become participating economy of the both regional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of APEC Engineer and APEC Architect, now arranging to negotiate mutual recognitions with other participating economies. European Union's general system for the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 and the respect of diversity or different national regulations, which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we negotiat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Key words: mutual recognition, professions, European Union

##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服務貿易總協定 (GATS) 第 VII 條「認許」規定，WTO 會員得簽署相互認許協定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對在特定國家取得之學位、經歷、資格、執照或證書予以認許 (Recognition)。本條第 1 項規定：「為使服務提供者符合該會員所要求之所有或部分應具備之許可、核照或檢定之標準或要件，並符合第 3 項之規定<sup>1</sup>，會員對在特定國家取得之學位、經歷、資格、執照或證書得予以認許。此類經由調和化或他法獲致之認許得依據與相關國家之協定或協議，或單方自主給予等方式達成。」

就專門職業服務業 (professional services) 而言，認許的內涵主要分為學歷 (資格條件)、執業資格 2 個層面；廣義的認許包括單方自主認許，但一般係將認許限定在「相互認許」的意義上，以相等原則 (principle of equivalence) 為基礎，如果地主國 (host country) 的規章目標可以由當事人母國 (home country) 規章所滿足，地主國應接受當事人母國規章具有相等效果；如果地

主國的規章目標有一部分未能滿足，諸如建築師欠缺有關地震威力的當地知識，或二國對於執業範圍之規定有差異，則地主國應被容許設立額外的認許條件，即補償措施 (compensatory measures)；另一種情況是，如果兩國或多國之間專業養成教育已經趨於完全一致，則可能自動認許 (automatic recognition)，無須再檢視申請人的資格條件。

目前國際間簽署的專門職業資格相互認許協定為數不多，大多集中於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少數專門職業，而且幾乎都附屬在 GATS 第 V 條「經濟整合」意涵下的區域貿易協定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或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s) 之中。我國在 2005 年分別加入亞太建築師 (APEC Architect)、亞太工程師 (APEC Engineer) 等 2 項區域性專門職業組織，目前正積極與各個參與經濟體洽談簽署建築師、技師資格相互認許協定，有必要蒐集分析國際間各國彼此相互認許的制度發展經驗，作為我國展開洽談工作的參據。

國際間「相互認許」的概念，最早是由歐洲有系統的應用在專門職業的領域上。早

<sup>1</sup> GATS 第 VII 條第 3 項：「會員於給予認許時，不得使適用於服務提供者之許可、核照或檢定等之標準或要件，在各國間造成差別待遇或造成服務貿易之隱藏性限制。」

期在歐洲經濟共同體 (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 ) 的時代，即陸續發布各種過渡性指令，促進商業、工業、手工藝等技職人員的流動；其後分別整合醫事人員及建築師的培育制度，以個別的部門性指令，建立此類人員資格自動認許的制度；到 1989 年以後，再陸續訂頒 3 個一體體系的指令，歐洲聯盟 ( 歐盟 ) 的專門職業資格認許制度遂逐漸趨於完備。最近的發展則是，2005 年歐盟過去訂頒的各種資格認許指令整合成為單一指令，將自 2007 年起實施。有關歐盟及其會員國對於專門職業人員資格取得的沿革，考試院於 2003 年委託研究「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第三章中，從歐盟發展沿革、歷次簽訂之條約中，詳述其演進歷程，並就申請認許的資格條件、程序、代表性國家之制度等分別說明 ( 林宜男等，2003 )。

歐盟專門職業資格認許制度，從早期整合培育制度的作法出發，遭遇困難後，改採相互認許作法，不再強求於整合各國培育制度，是其一項重要特色。本文將分析歐盟專門職業資格認許制度的發展背景及制度特色，尤其是其背後隱含之尊重各國制度的精神，作為我國未來與其他國家進行洽簽專門職業資格相互認許，以及規劃國內考試制度

因應策略的參考。

## 貳、我國對外國專門職業資格認許規定

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 WTO 的正式會員。依據 1994 年簽署的 GATS 第 VI 條「國內規章」第 6 項規定：「與專業性服務有關之行業已被提出特定承諾時，會員應提供適當程序，以驗證其他會員專業人員之能力。」基於我國向 WTO 提出之特定承諾表中，在專門職業服務業中提出特定承諾的行業包括 1.法律服務業、2.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業、3.租稅服務業、4.建築服務業、5.技師服務業、6.獸醫服務業等 6 項，配合開放外國人報考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獸醫人員等 5 項考試，記帳士法於 2004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後，同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考試規則，亦配合於該規則第 10 條明定開放外國人報考該項考試。其中，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得減免應試科目，由一般應考人列考之 7 科減為僅列考 3 科；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並具有建築工程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由一般應考人列考之 6 科減為僅列考 4 科；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該類科技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由一般應考人列考之 6 科

減為僅列考 3 科（參見：林宜男，2006）。

相關的職業管理法律，包括律師法、會計師法、建築師法、技師法、獸醫師法等亦配合規定外國人得依我國法律參加考試，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職務，應經職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經許可在我國執行職務者，應遵守我國職業管理之一切法令及相關職業規範。此外，配合我國提出之特定承諾，律師法允許取得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者，以獨資或合夥方式設立事務所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並於我國加入 WTO 時，得僱用我國律師或與我國律師合夥設立事務所。

除了依專門職業服務業特定承諾開放外國人應考的類科外，我國也配合相關服務業作出之承諾，以及本於管理職權，開放外國人報考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 21 個類科的考試。職業管理法律，包括醫師法、助產人員法、心理師法、呼吸治療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均配合明定外國人得應考試（參見：林宜男，2004）。

就以上我國認許外國專門職業人員之學位、經歷、資格、執照或證書之現況而言，係屬廣義認許中之單方自主認許，而非國與國之間的相互認許。至於認許的內涵，第一是外國學歷資格：外國人具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相關系科畢業資格，換言之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的外國學歷，即可報考目前開放外國人應考的 27 個考試類科；第二種認許內涵是執業資格，領有外國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 3 類證書者，得申請減免應試科目；取得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之外國人，可以獨資或合夥方式設立事務所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

至於相互認許，我國專門職業服務業目前尚未與其他國家簽訂任何協定。

目前國際間專門職業資格相互認許的協定，多附屬於區域或自由貿易協定之中，如歐盟、美加自由貿易協定（FTA）、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及澳紐緊密經濟關係貿易協定（ANZCERTA）。我國在 2003 年、2006 年分別與巴拿馬、瓜地馬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但內容以商品貿易為主，即使在服務貿易中亦未明定專門職業資格相互認許的機制。

不過，我國近年來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 APEC ) 的區域貿易協定架構下，積極爭取加入技師與建築師的區域性專業組織，在 2005 年成為亞太建築師的創始會員經濟體，並順利加入亞太工程師組織。亞太建築師註冊標準包括 4 項：1. 教育基準部分，必須至少接受四年大學正規教育，主修學科為建築學。2. 於母國經濟體註冊/核照為建築師之前，應有最少二年的實習年資。3. 在母國經濟體完成建築師註冊/核照程序。4. 首次完成建築師註冊/核照後，具備至少七年的專業實務經驗；其中至少三年的經驗必須包括獨自承擔具備中度複雜性的設計、文件和合約管理的專業職責，或以建築師身份與其他建築師合作，負責複雜建築物的設計、文件和/或合約管理等層面的專業職責；必須維持專業能力。截至 2006 年 9 月為止，我國註冊成為亞太建築師者已達 71 人。另一方面，我國亞太工程師之資格條件計有 5 項：1. 符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之工程學歷或具認可之工程學歷、2. 獨立執業能力、3. 七年以上包含二年負責重大工程之工作經歷、4. 持續專業發展、5. 遵守工程師倫理規範。中華台北辦理 2006 年度第一批土木、結構及大地亞太工程師之申請，目前已有 12 人通過審查。

基本上，加入亞太工程師和亞太建築師組織，只是談洽資格相互認許的起步，以亞

太工程師為例，目前僅有日本與澳洲簽署了二國執業技師相互認許協議，申請條件計有 5 項，第 1 項即為申請人須取得母國亞太工程師資格。我國成為亞太工程師和亞太建築師參與經濟體之後，目前正著手與其他經濟體洽談專門職業資格相互認許協定。

### 參、早期歐洲經濟共同體相互認許制度沿革

歐盟建立內部（共同）市場的基礎是取消商品、人員、服務及資本的貿易障礙，使其能在內部市場內自由移動（free movement）；至於實現自由移動的方法，主要為 3 種（Pelkmans, 2003）：1. 自由化（liberalization），在歐盟條約中，進入各國市場是具強制力的「權利」，各會員國僅能在條約明定例外授權的情況下，才能對自由移動設限。2. 齊一化（harmonization），當市場失敗須透過法規管制才能克服時，調整各國法律，使跨境貿易不受障礙。3. 相互認許，基於各會員國在安全、健康、環境及消費者保護等事項上存有相等的法規目標，即使各國達成目標的方法或技術規格不相一致，仍須在目標相等的前提下，准許另一會員國的合法商品或服務等進入國內市場。

「相互認許」此一概念最早在 1957 年被

正式創造出來，當年的「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以下簡稱 EEC 條約) 第 2 部「共同體的基礎」第 3 編「人員、服務及資本的自由移動」第 2 章「設立據點的權利」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為使人民更容易從事及執行自營者之活動，理事會 ( Council ) 應訂定關於相互認許文憑、證書及其他正式資格證明文件的各種指令<sup>2</sup>。

雖然當時使用的「相互認許」的概念，但由於 EEC 服務業自由化發展腳步緩慢，在建立共同市場的手段上，追隨「商品的自由移動」採行經濟政策齊一化的作法。在 1979 年 Cassis de Dijon 一案判決之前，EEC 執行委員會 ( Commission ) 及其他歐洲機構採行的傳統途徑，是根據 EEC 第 100 條規定：對於直接影響共同市場成立及運作的各會員國法律、規章及行政規則，應發布各種指令加以齊一化。根據這條規定，1960 年代及 1970 年代歐洲經濟共同體理事會，以共識決通過各種「垂直」指令 ( “vertical” directives )，「由

上而下」對於各種產品的技術或性質特徵、職業訓練課程的內容或時間長短，均詳加界定。

此一「舊途徑」( old approach ) 亦擴展及於提供服務自由及設立據點權利的領域上，特別是受法規管制的專門職業。

首先，過渡性指令。按 EEC 條約第 54 條規定，在過渡到共同市場之第 1 階段中，理事會應訂定廢除設立據點、自由提供服務既有限制的一般計畫 ( general programme )，並據以發布相關指令。1960 年代，EEC 為了促進商業、工業、手工藝等技職人員的流動及在其他會員國設置據點，針對此類活動所須具備之一般商業或專業知識等技職資格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規範各會員國如何在過渡期間採認其「工作年資」( 不是正規專業養成教育 )，並據以認定其執業資格。這些指令均規定：各國法規關於執行本活動之規定獲得協調 ( coordination ) 並執行後，本執令之相關規定即不再適用。( 按，目前各種相關的過渡性指令<sup>3</sup>已經整合在 1999 年 6 月

<sup>2</sup> 1992 年的「成立歐洲共同體條約」(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以下簡稱 EC(92)條約)第 57 條第 1 項，以及 1997 年的「成立歐洲共同體條約」(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以下簡稱 EC(97)條約)第 47 條第 1 項均有類似的規定。

<sup>3</sup> 包括：

- (1)64/222/EEC(訂定關於批發商貿易及商業、工業及小型手工業仲介活動的過渡措施)。
- (2)64/427/EEC(訂定關於部分製造及生產工業自營者活動的過渡措施)。
- (3)68/364/EEC(訂定關於零售貿易自營者活動的過渡措施)。
- (4)68/366/EEC(訂定關於食品製造及酒類工業自營者活動的過渡措施)。

7 日的第 3 個一般體系指令 1999/42/EC 之中。)

至於其他專門職業服務方面，直到 1970 年代中期為止，對於這項 EEC 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的主流解釋，也與商品市場同樣，認為相互認許必須奠基於文憑的相等性，而且相等性意謂相似性 (similarity)；換言之，針對各種專門職業培訓標準進行廣泛深入的齊一化，是文憑相互認許的前提。

在專門職業人員資格的相互認許領域，在長期醞釀之後，一個特殊 EC 機構 (CEDEFOP) 開始一系列且詳盡地界定各種資格條件，作為相互認許的基礎。在 1969-70 年間，執行委員會會同各會員國代表草擬了關於 20 個專門職業的廣泛提案，包括藥師、醫師、牙醫師、技師、建築師、會計師、律師、獸醫人員、助產士、配鏡師 (opticians)、

護士；對於每一個專門職業，EEC 草擬的提案中均設定了極精密的培訓條件，包括學位授予機構開設課程的最低時數等量化條件，要求每一會員國必須遵守。一旦符合這些條件，相互認許將授予在地主國享有母國原核發文憑所准許之所有專門職業活動的完全且無條件進場權利 (access) (Nicolaïdis, 2005)。

到了 1970 年代中期，第二種典範取代了前述的量化齊一，改以質化齊一作為相互認許的基礎。換言之，文憑相等性不再取決於彼此的相似性，而係奠基於相當性 (comparability)，因此齊一化除了界定必需的學習時間長度外，也訂出課程內容的廣泛指導原則。在質化齊一訂定的部門性指令 (sectoral directives)，設有專門職業資格「自動認許」機制，主要涵蓋衛生部門，並及於建築師；部門性指令共有 12 種<sup>4</sup>，涵蓋 7 種

(5)68/368/EEC(訂定關於餐廳、飲食店、酒館及其他飲酒及用餐地點；旅館、民宿、宿營及其他寄宿地點人事服務部門自營者活動的過渡措施)。

(6)70/523/EEC(訂定關於煤礦批發貿易自營者活動及煤礦貿易仲介活動的過渡措施)。

(7)75/368/EEC(規範促進關於各種製造及生產活動有效運用設立據點自由及提供服務自由的方法的過渡措施)。

(8)75/369/EEC(規範促進關於巡迴表演活動有效運用設立據點自由及提供服務自由的方法，及其他活動的過渡措施)。

(9)82/470/EEC(規範促進運輸及旅遊機構附帶服務的自營者活動及貯藏業與庫藏業活動有效運用設立據點自由及提供服務自由的方法)。

(10) 82/489/EEC(訂定促進理髮業設立據點自由及提供服務自由的方法)。

<sup>4</sup> 包括下列的理事會指令(Council Directives)：

(1)93/16/EEC(促進醫師的自由移動及其文憑、證書及其他正式資格證明文件的相互認許)。

(2)77/452/EEC(關於負責一般照護的護士其文憑、證書及其他正式資格證明文件的相互認許，包括促進有效運用設立據點權利及提供服務自由的方法)。

(3)77/453/EEC(關於整合各種法律、規章及行政行為有關負責一般照護的護士活動之規定)。

專門職業：醫師、護士、牙醫師、助產士、獸醫、藥師及建築師。

在此基礎上，1970 年代中期確實通過了一系列關於醫療及準醫療專門職業的相互認許指令，但包括技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部門性指令則因各方意見不一陷入僵持狀態。因此，就當時歐盟區域中實際執業的將近 150 種專門職業而言，在歐盟經驗的最初 20 年中，只有少數獲得自由化。

部門性指令之特色是統一規範歐盟各會員國對該部門專門職業的養成教育或培訓制度，在此齊一標準下，「自動認許」其他會員國的專門職業資格。

舊途徑的法規管制齊一化政策，不僅造成成立共同市場時程的嚴重延宕，各會員國法規管制措施仍舊壁壘分明，商品及服務無法順利流通、自由移動，到了 1970 年代末期，也開始在司法案件中受到挑戰。

首先，是商品市場部分。1978 年 4 月 28 日，西德赫斯稅收法院（Hessisches Finanzgericht）聲請歐洲法院解釋：西德法規限制低於一定酒精濃度的酒類不得銷售，致其他國家低於該濃度的傳統酒類無法在西德境內流通，是否違反 EEC 條約第 30 條禁止數量限制相等效果之法規措施的規定（Court of Justice, 1979）。

本案肇因於法國酒商 Rewe-Zentral AG 欲將法國生產的知名品牌 Cassis de Dijon 水果酒進口至西德銷售，向西德聯邦酒類專賣局（bundesmonopolverwaltung）申請進口許可，經該局答覆以該產品之酒精含量不足，未達到在西德銷售所應具備的特質條件。當時西德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水果酒的銷售必須符合酒精濃度至少 25% 以上的條件，本案之 Cassis de Dijon 雖然在法國自由銷

- (4)78/686/EEC(關於牙醫執業人員文憑、證書及其他正式資格證明文件的相互認許，包括促進有效運用設立據點權利及提供服務自由的方法)。
- (5)78/687/EEC(關於整合各種法律、規章及行政行為有關牙醫執業者活動之規定)。
- (6)78/1026/EEC(關於獸醫文憑、證書及其他正式資格證明文件的相互認許，包括促進有效運用設立據點權利及提供服務自由的方法)。
- (7)78/1027/EEC(關於整合各種法律、規章及行政行為有關獸醫師活動之規定)。
- (8)80/154/EEC(關於助產士文憑、證書及其他正式資格證明文件的相互認許，包括促進有效運用設立據點權利及提供服務自由的方法)。
- (9)80/155/EEC(關於整合各種法律、規章及行政行為有關助產士活動之規定)。
- (10)85/432/EEC(關於整合各種法律、規章及行政行為有關藥學領域活動之規定)。
- (11)85/433/EEC(關於藥學文憑、證書及其他正式資格證明文件的相互認許，包括促進有效運用設立據點權利及提供服務自由的方法)。
- (12)85/384/EEC(規範建築業文憑、證書及其他正式資格證明文件的相互認許，包括促進有效運用設立據點權利及提供服務自由的方法)。

售，但其酒精濃度僅 15-20%。對於本案，歐洲法院判決略以：最低酒精濃度的法規限制，構成違反 EEC 條約第 30 條禁止對進口商品設定數量限制的情況。只要飲用酒已經在各會員國中合法生產及銷售，就沒有理由不讓該產品引進任一會員國。

1979 年的 *Cassis de Dijon* 判例，是 EEC 取消及防止各種自由貿易障礙，以及成立單一市場的標竿。該判例所衍生的基本原則是「相互認許」：對在另一會員國合法生產及銷售的任一產品，即使該產品是根據不同的技術或品質標準進行生產，只要該產品能達到法規所規劃欲達成的正當目標，每一會員國就必須接受該產品。

另一方面，1980 年代初期，專門職業服務業也出現具備相互認許精神的判例：1981 年 12 月 17 日，歐洲法院在 *Webb* 判例中裁定：地主國必須考量服務提供者在其據點所

在會員國中因從事其活動而已經取得的相關證明及保證<sup>5</sup>。

雖然專門職業服務業也出現具備相互認許精神的判例，但數量微乎其微，且不甚具重要性。在舊途徑下，服務業以齊一化各會員國法規管制措施，企圖建立歐洲共同市場的作法，幾乎是到了積重難返的程度（see: *Pelkmans*, 1997）。

#### 肆、相互認許與尊重各國特色

1979 年 9 月，歐洲議會針對內部市場進行討論。基於過去為了齊一化各國法律而採行的立法工作，嚴重影響內部市場的形成，當時主管內部市場事務的執行委員 M. Davignon 特別強調必須要建立一個歐洲開放空間的迫切性，以抒解歐洲共同體過去經歷的保護主義及經濟危機惡性循環，進而提議根據 *Cassis de Dijon* 判例設計一套新的政

<sup>5</sup> *Webb* 判例明確宣示 2 項針對資格條件設定法規限制的原則：1. 不得因服務提供者的國籍或其據點所在地而有差別待遇；2. 地主國必須考量服務提供者在其據點所在會員國中因從事其活動而已經取得的相關證明及保證。在本案例中(Court of Justice, 1981)，*Alfred John Webb* 是一間根據英國法律成立、據點設在英國的人力派遣公司經理，持有英國依法核發的人力派遣執照，該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荷蘭技術人力。荷蘭法院以 *Webb* 違反該國法律關於人力派遣行為須經荷蘭社會部核准並發給執照之規定，向歐洲法院聲請解釋，經歐洲法院於 1981 年 12 月 17 日作成 *Webb* 判例，認為：基於若干服務業具特殊性質，會員國得對服務提供者設定具體條件，但自由提供服務是 EEC 條約的一項基礎原則，只能基於共同利益(*general good*)始能以法令酌予限制，且在該利益未得到服務提供者據點所在之會員國訂定法令加以保障下，會員國設定之法令限制必須公平適用於在該國營運的所有人或企業。換言之，EEC 條約並未限制一個會員國在要求人力派遣公司須持有該國執照的情況下，同樣要求據點設在另一會員國但在地主國從事此項活動的服務提供者，也必須遵守該項規定；但是，此一作法必須符合 2 個條件，一方面地主國在受理申請及核發執照時，不得因服務提供者的國籍或其據點所在地而有差別待遇；二方面地主國必須考量服務提供者在其據點所在會員國中因從事其活動而已經取得的相關證明及保證。

策；這項提議獲得歐洲議會的支持，一年後，1980年10月3日，執行委員會發布 Cassis de Dijon 判例的解釋通訊（interpretative communication）：只要進口產品是「適當且令人滿意地」製造出來且符合正當目標，各會員國不得以其他會員國適用的技術規定為理由，拒絕該進口產品進入國內市場。在實務上，這項原則要求在符合正當目的及 EEC 條約規定的自由移動商品基礎原則下，必須遵守不同國家標準之間的「相等性原則」（‘principle of equivalence’）及「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Mattera, 2005）。

在 1980 年 10 月發布解釋通訊之後，執行委員會為落實執行相互認許原則，於 1983

年 3 月 28 日發布 83/189/EEC 指令（其後修正為 98/34/EC 指令），要求各會員國草擬各種技術標準時，必須在正式訂定發布之前，先提報執行委員會檢視其是否符合共同體的法律規定；與產品有關的技術規範，僅能在符合「必要條件」（essential requirements）的情況下，設定貿易障礙；且執行委員會透過此一政策工具，要求各國新的法規必須增訂對其他會員國合法生產之產品相互認許的條文。會員國如未遵守 83/189/EEC 指令，即被視為違反 EEC 條約第 30 條禁止各國法規措施對進口商品設立數量限制或具同等效果之規定<sup>6</sup>。

在相互認許成為一項立法原則後，1985

<sup>6</sup> 1998 年 10 月 22 日，歐洲法院在其 Foie gras 判例中，正式肯認相互認許原則並將之定位為共同體法律體系的基礎原則。（Court of Justice, 1998）

按 1991 年 10 月 31 日，法國政府依 83/189/EEC 規定，向歐洲共同體執行委員會提報一件農業產品保護技術中心（Centre Technique de la Conservation des Produits Agricoles）擬具關於含鵝肝醬烹飪食品的法規命令草案，經執行委員會審議後，認為其有關商品標示（trade descriptions）規定過於繁複，且草案中未列有對其他會員國合法銷售之產品相互認許的條文，於 1992 年 2 月 1 日決定不予同意；同年 5 月 5 日，法國主管機關通知執行委員會表示仍要維持所有商品標示規定；7 月 3 日，執行委員會再次提示法國主管機關必須在法案中加入相互認許條文；1993 年 3 月 18 日，法國主管機關表示不同意加入此種條文，並於 8 月 9 日正式採行該法規命令。

該法規命令規定，僅限於產品成份及品質符合本項命令規定條件之鵝肝醬烹飪食品，可以使用下列標示：（以鵝或鴨肝作成的）百分之百鵝肝醬、鵝肝醬、塊狀鵝肝醬，（以鵝干或鴨肝或併用 2 種肝作成的）肝甜點、肝奶油、肝冷盤、肝奶油甜點。對於每項產品，均規定其鵝肝醬含量及容許成份的下限；並設定每項產品的蔗糖含量及調味份量上限，油脂散發度及水份的上限比例，濕度上限，以及詳細規定外觀與包裝的方法。但本項命令並無相互認許條款。其第 1 條禁止銷售或贈送未符合規定的含鵝肝醬烹飪食品；其他會員國含鵝肝醬烹飪食品必須符合本項命令之各項規定，始能在法國境內以上述商品標示銷售；如不符合規定成份及品質等規定，必須使用本命令未規定之其他商品標示銷售。

案經執行委員會於 1994 年 10 月 24 日通知法國政府表示上述規定違反 EC(92)條約第 30 條禁止各國法規措施對進口商品設立數量限制或具同等效果之規定；1995 年 1 月 16 日法國政府表示不能接受執行委員會的認定；1996 年 5 月 31 日執行委員會將本案訴請歐洲法院裁定。1998 年 10 月 22 日裁定：法國上述有關含鵝肝醬烹飪食品命令，未訂定對其他會員國所生產且符合該會員國法令之產品相互認許的條款，係不符合 EC(92)條約第 30 條之規定。

年理事會決定採行技術齊一化及標準化的「新途徑」( new approach )，其首要原則即是將法規管制措施的齊一化工作，侷限在共同體市場中各種產品必須符合的「必要條件」(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2000 )，即僅限於健康、安全、環境及消費者保護等事項，才進行齊一化，訂定最低標準。

新的法規管制策略，使得共同體內各國的商品管制法規必須完全遵循自由移動原則。亦即，按照 EEC 條約，原則上不能以技術規範限制商品的自由移動( 第 30 條 )，除非具有保護消費者及環境、保護健康安全等正當理由( 第 36 條 )；而在後者之例外限制情況下，原則上應適用相互認許原則，在一個會員國合法生產及銷售的商品，必須准許其自由進入其他會員國。這有賴每一會員國認同其他會員國法規管制措施具有相等性；萬一各種法規管制措施採取的方法或其目標差異太大，無法相互認許時，就由執行委員會研提齊一化的措施，但此為最低目標的新途徑齊一化，達成目標的技術規格及標準授權由專業團體或各會員國自行研訂。

根據 Atkins ( 1996 ) 的研究，歐盟內部貿易中，79% 的產品會受到法規管制措施的影響，其中 33% 係透過舊途徑的詳細齊一化取

<sup>7</sup> 包括：

(1) Council Directive 89/48/EEC(規範完成 3 年以上專業教育及訓練後授予之高等教育文憑認許的一般體系)。

消其貿易障礙，17% 以新途徑齊一化，28% 則依賴法規相互認許取消障礙；至於法規未管制的 21% 部分，19% 均無明顯的貿易障礙，僅 2% 是私人團體、商業公會、保險團體所訂定的技術障礙，或不具約束力的政府保護消費者指導原則或建議。

在自由移動服務方面，也逐漸出現類似於商品方面的判例，雖然約晚 10 年。其中，在專門職業服務業方面，歷經將近 20 年的長期談判後，學到的教訓已十分清楚：如果想要得到快速的進展，必須要揚棄過去盛行的部門性途徑，重新設計能夠一次廣泛清理的自由化措施，而不觸及個別特定專門職業的複雜性。1984 年，歐洲各國元首呼籲引進「一套確保大學文憑相等性的一般體系( general system )，以促成共同體內部的有效自由設立據點」。此項呼籲後來被稱為專門職業服務業自由化的水平途徑( horizontal approach )，並嵌進 1989 年起陸續訂定的各種一般體系指令之中。此途徑並不為多數專門職業團體所歡迎，在先前幾回合諮商過程中，這些團體強烈主張應該照顧它們的特殊需求及在個別法律架構下的特性( Nicolaïdis, 2005 )。

一般體系共有 3 種指令<sup>7</sup>，原則適用於針對資格條件進行規範的所有專門職業( 包括

律師的資格認許)。不過，受法規管制的專門職業，應優先適用部門性指令或過渡性指令，不在這 2 種指令適用範圍者，才適用一般體系。

適用一般體系指令時，只要是歐盟會員國之國民，在任一個會員國中完成所有專業教育及訓練課程後，完整取得某一專門職業的執業資格，欲至另一會員國從事同一職業，而且該職業為地主國訂有法規管制的專門職業，可向地主國提出申請，並由地主國權責機關進行個案審議 (European Commission, 2001)。

在正常情況下，如果當事人在母國已經取得執行特定專門職業的資格，向地主國申請認許她(他)的資格條件以便執行相同的專門職業的話，其專門職業資格都會被認許。不過，在作決定之前，地主國權責機關會比較當事人在母國接受的專業教育及訓練，是否符合地主國所要求的水準，並應考量當事人取得執業資格後的訓練或專業經歷可否彌補原有條件之不足。如果發現雙方在時間長短或內容上有重大差異，地主國得就認許設定額外的條件，但此種額外條件僅能

以下列 3 種方式設定：(1) 要求當事人提出在母國執行該專門職業的經歷證明(如果專業養成教育或訓練時間低於地主國規定時間一年以上，通常採此一方式)，否則應(2) 要求當事人須先在地主國擔任見習人員一定期間(an adaptation period)，或(3) 要求當事人通過地主國的能力測驗(an aptitude test)(採見習或測驗方式，通常是因為當事人專業養成教育或訓練之內容與地主國之規定有重大差異，或因兩國同一專門職業執業範圍不同)。原則上，在見習或測驗 2 者之間，可由當事人自由選擇。

由於一般體系下的專門職業資格須經地主國就申請個案進行審議，因此，一般體系並未提供「自動認許」機制。

此外，有關 EEC 條約中設立據點權利及自由提供服務的各項規定，歐洲法院也發展出一套完整的判例。例如，在專門職業資格相互認許方面，1991 年 5 月 7 日，歐洲法院作成 Vlassopoulou 判例：各國對於資格條件的要求，即使適用時未因國籍而有差別待遇，仍可能會對其他會員國國民行使 EEC 條約第 52 條賦予之設立據點權利時，產生阻礙

(2) Council Directive 92/51/EEC(補充 89/48/EEC 規範專業教育及訓練認許的第 2 套一般體系)。

(3)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1999/42/EC(建立有關自由化及過渡性措施之各種指令所涵蓋專業活動資格認許機制，並補充規範資格認許一般體系)。

效果；如果各國法律未考慮當事人已經在另一會員國取得的知識及資格，亦可能會發生此一情況<sup>8</sup>。換言之，只要能對應或相等於本國國民具備且為進入或從事某一經濟活動之必要條件的技能、知識、資格及文憑，地主國必須採認其他會員國認證之專業及技術能力，知識及資格，以及其他會員國核發的文憑或其他證書。

不論是商品或服務業，相互認許的基本想法是，各會員國根據不同法規管制措施所生產的商品或服務業，只要在其母國未損害消費者的健康、未對自然及人文環境造成無法挽回的傷害，能夠在不完整及不對稱資訊中保護從事經濟活動之人員，即均能且必須有進入所有會員國市場的權利。根據此一想法，單一歐洲的建構就不太需要法制齊一化，也不必以共同體的統一規範取代各國法

令制度。新途徑最大的特色即在於尊重不同國家的法規制度，各國可以用自己的方法保護公共利益（Kostoris Padoa Schioppa, 2002）。

## 伍、歐盟新制專門職業資格認許指令

歐盟的專門職業認許制度，是以受法規管制的專門職業（regulated professions）為範圍（即如無特定專門職業資格，不得執業），如果地主國對當事人原來從事專門職業並無法規管制，當事人可以自由開業，不需要申請專門職業資格的認許。

目前歐盟有關專門職業資格相互認許的機制，是由 4 類法規所規範：1. 過渡性指令。2. 部門性指令。3. 律師業指令。4. 一般體系指令。其中，如前述，過渡性指令已經整合在 1999 年 6 月 7 日第 3 個一般體系指令

<sup>8</sup> 依 Court of Justice (1991)：Vlassopoulou 女士是登錄在雅典律師公會的一位希臘律師，獲有西德法律博士學位，自 1983 年 7 月起在西德 Mannheim 一家公司與幾位西德律師一起工作，1984 年 11 月，依法獲得許可處理有關希臘法律與歐洲共同體法律的外國法律事務，擔任法律諮詢(Rechtsbeistand)工作；如果涉及西德法律時，Vlassopoulou 是在其西德同事負責下執行業務。1988 年 5 月 13 日，Vlassopoulou 女士向 Baden-Wuerttemberg 邦的司法、聯邦暨歐洲事務部申請取得律師(Rechtsanwaeltin)資格，遭該部拒絕，其理由為 Vlassopoulou 女士不具法定資格，包括：必須在西德大學修習法律，通過第一階段考試，並完成準備訓練程序後，再通過第二階段考試。(按理事會於 1988 年 12 月 21 日訂定、各會員國須在 1991 年 1 月 4 日以前執行的一般體系指令 89/48/EEC 不適用於本案。) 本案經西德聯邦最高法院於 1989 年 9 月 18 日聲請解釋，歐洲法院於 1991 年 5 月 7 日作成 Vlassopoulou 判例：EEC 條約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自由設立據點包括在據點所在國家的法律規範其本國國民之相同條件下，從事及執行自雇者活動的權利。但各國對於資格條件的要求，即使適用時未因國籍而有差別待遇，仍可能會對其他會員國國民行使 EEC 條約第 52 條賦予之設立據點權利時，產生阻礙效果；如果各國法律未考慮當事人已經在另一會員國取得的知識及資格，亦可能會發生此一情況。因此，依 EEC 條約第 52 條，針對已經在其母國獲准以律師身分執業並在地主國以法律諮詢者身分執業的共同體國民，會員國的權責機關在接到其申請加入律師專門職業的案件時，必須比對此人在其母國取得之文憑證照所佐證的知識與資格，對應於地主國法規所要求之知識與資格的符合程度；如果這些文憑證照只是部分對應，地主國權責機關有權要求當事人證明其已取得欠缺之知識及資格。

1999/42/EC 之中；另外，律師業指令共有 2 個（77/249/EEC, 98/5/EC），其一規範服務提供方式，另一規範增設據點方式，均屬開業權利事項，2 個指令之規範內容不及於專門職業資格之認許問題。

在各種部門性指令中，以最小限度的訓練齊一化為基礎，對資格「自動認許」；但面對社會及科技不斷快速發展，部門性指令所規範的訓練基本條件卻缺乏彈性。至於一般體系部分，雖然適用之案例逐漸增加，但個案審查過程卻不夠透明及明確。

2001 年 5 月 14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訂定 2001/19/EEC 指令，同時修正一般體系 2 個指令、部門性指令 12 個指令後，認為專門職業資格認許指令數量過多，一般人很難研讀，要求執行委員會將既有各種指令進行整合。歷經徵詢意見等法制作業程序後，歐盟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05 年 9 月 7 日制定的 2005/36/EC（規範專門職業資格認許）單一指令，將 15 個認許指令（包括 3 個一般體系指令、12 個部門性指令）進行整合，2007 年生效後，原來的一般體系指令、部門性指令均將同時廢止。

新的單一指令，除前言外，計分 6 編（通則、自由提供服務、設立據點的自由、執業的詳細規範、行政合作及執行責任、其他規

定）、共 65 條條文、7 個附件（1.愛爾蘭及英國專門職業公會組織清單、2.具特殊結構之教育課程清單、3.受管制之教育及訓練清單、4.各類別專業經驗之相關活動、5.以整合最低訓練條件為基礎的認許、6.建築師認許之既有權利、7.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及資格證明）。

2005/36/EC（規範專門職業資格認許）單一指令，除了整合既有的一般體系指令、部門性指令外，另一主要特色是將受法規管制的專門職業之執業方式區分為 2 種：

1. 臨時性及偶發性的提供服務（provide services on a temporary and occasional basis）：可以不經申請資格認許，直接以當事人原有專門職業職銜在另一會員國提供服務。但地主國仍舊可以基於職業管理之需求，要求當事人登錄或提出相關文件。
2. 在其他會員國長期設立服務據點（permanent establishment in another Member State）：對於專門職業人員欲在另一會員國境內設立據點，持續執行某項專門職業活動者，新的單一指令也涵蓋了 3 種既有的認許制度：
  - A. 認許專門職業資格的一般體系（General system for the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只要不適用下述 2 種認許特別規定者, 即適用於此一般體系。一般體系是以相互認許的原則 (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 ) 為基礎, 如果遷移者 ( the migrant ) 所受之訓練與地主國所要求之訓練二者間存在著實質的差異時, 並不排除適用補償性措施 ( compensatory measures ); 補償性措施可能採取的形式, 或為一定期間的見習, 或為一項能力測驗, 除特別情形外, 補償性措施究應採何種形式應由遷移者自行選擇。

- B. 以專業經驗為資格證明的自動認許體系 ( System of automatic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attested by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 即原來過渡性指令所規範的認許制度。本指令列舉的工業、手工藝及商業活動, 應依規定之不同情況 ( 包括 3 類部門: 1. 紡織工業、化學工業等, 包括石油工業、印刷、製造工業、營造等; 2. 交通設備製造、以及運輸、郵政、電信、影視等相關活動; 3. 餐廳、旅館及其他個人、社區、休閒服務活動 ), 以專業經驗作為資格條件予以自動認許。
- C. 特定專門職業資格的自動認許制度: 即原先部門性指令規範的認許制度。此種自

動認許是以協調最低訓練條件為基礎, 自動認許各會員國的訓練資格, 涵蓋下列 7 種專門職業: 醫師、護士、牙醫師、獸醫人員、助產士、藥師及建築師。

根據 GATS 第 1 條, 提供跨境服務的方法有 4 種模式, 包括: ( 1 ) 模式一: 跨越國界提供服務; ( 2 ) 模式二: 境外消費; ( 3 ) 模式三: 商業據點; ( 4 ) 模式四: 自然人呈現, 此係發生於一項服務由一個會員的專門職業人員短期出現在另一會員國境內時提供。跨越國界者並非服務本身或者顧客, 而是來自國外的專門職業人員。這不僅涵蓋專門職業人員的移動, 也涵蓋了在企業或團體內部員工的移動。此種呈現必須是暫時性的, 否則專門職業人員或員工即變成當地供應者; 換言之, 不能超過一定期間, 這可能因會員不同, 短者數個月, 長者可能 5 年。在此分類架構下, 長久以來, 學術界大多認為專門職業人員資格認許主要涉及的是模式四的問題, 而且亞太工程師及亞太建築師基本上處理重點也是模式四的跨境提供服務資格問題。

但在 EEC 條約或其後的 EC ( 92 )、EC ( 97 ) 條約中, 則採不同的分類方式, 主要區分為臨時性或永久性在另一會員國提供服務。臨時性服務 ( temporary services ) 是包括

3 類：純粹的跨境服務（消費者與供應者均未移動）、消費者跨境消費、供應者跨境提供服務。永久性服務（permanent services）則適用條約中的設立據點權利規定。

即將在 2007 年實施的 2005/36/EC 指令，改革重點是對臨時提供服務者直接採認其資格；換言之，只要不是設立服務據點，不管是受僱於另一會員國的專門職業公司，或其他各種型態的臨時性服務，均不再會有障礙。這種創新制度會發揮多少成效，以及對於 WTO（GATS）將造成何種影響，均值得未來追蹤觀察。

## 陸、結語

1992 年簽訂的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第 G 條修正 EEC 條約，並新 3b 條款，亦即歐盟法規體系中極為重要的「輔助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1）共同體應依本條約所賦予之權限及所指定之目標範圍內行使職權。（2）在非專屬於共同體權限之範圍，共同體應依輔助原則採取行動，亦即在會員國所採取之行動不足以達成所擬目標，而基於該行動之規模或效果，由共同體來做較易達成的情況下，方由共同體為之。（3）共同體之行動不得逾越達成本條約所定目標之必要程度。」（王玉葉，2000：

15）輔助原則容許差異的存在，讓每個個體或單位依據自身條件與特性，謀求各種可能的解決問題方法，不必強求以一致性的方式為之。

歐盟自 1979 年開始，陸續訂頒 3 個一般體系指令，以「相互認許」原則作為促進專門職業人員自由移動的主要機制，2007 年即將實施的 2005/36/EC，仍舊維持一般體系的制度。相互認許可謂為落實輔助原則，揚棄了過去由共同體設立齊一化法規的作法，取而代之的是共同體應維護各國、地區及地方認同和傳統的想法；即使在新途徑中，齊一化的指令僅規範有關健康及安全等事項的目標，不再含涵細節的技術標準或規格，授權由專業團體或各會員國另訂。

就實際運作而言，一般體系指令雖然對教師的自由移動產生正面影響，對受管制的專門職業卻還留有許多重要障礙。以會計部門為例，所有的會員會均依新途徑的授權仍要求申請人接受一項能力測驗；儘管顯然是促進跨境服務及移動的較好方式，新途徑卻很少被運用，而且，新途徑僅適用於個人，不適用於會計公司（Pelkmans, 1997; Trolliet & Hegarty, 2003）。

相互認許並非歐盟建立內部市場的唯一或優先原則，就歐盟處理商品與服務業法規

管制措施的經驗而言，在商品部分大致循自由化→舊途徑齊一化→相互認許→新途徑齊一化的步驟，服務業方面也可區分為舊途徑與新途徑；在自由化、齊一化、相互認許等 3 個實現自由移動的方法中，相互認許只是自由化或齊一化的替代或補充方案。其次，歐盟的相互認許制度並具有 2 項特點，使得全球體系或其他區域貿易組織很難倣效此種歐盟經驗：1.自由移動在歐盟是一項強有力的條約原則，與其他國際或區域貿易組織中的「自由貿易」有別，自由移動意謂有進入各國市場的「權利」，必須在條約明確授權下，各國才能干預自由移動。2.在 WTO 或其他區域貿易組織中，並沒有類似歐盟的超國家歐洲法院制度。但在歐盟這種有利的制度下，資格認許仍舊很難突破法規限制，專門職業人員跨境執業的人數不多。在國際間，歐盟最具有適合推展專門職業資格相互認許的條件，如果歐盟到目前為止進展有限，我們很難期待其他區域組織會有更大的成果，更別說是國際組織 WTO 了。

或許正因為這種歐盟經驗，我們其實不必太過擔心相互認許協定會對我國專門職業執業市場帶來多大的衝擊。

而且，2006 年 7 月 WTO 杜哈回合談判中止後，多邊貿易自由化遭遇挫折，各國很

可能改朝簽署區域自由貿易協定的方向發展；在當前我國藉由亞太工程師、亞太建築師等區域性專業組織，積極與其他參與經濟體洽談資格相互認許協定之際，似乎更應學習國際間區域貿易組織成立相互認許制度的經驗。過去，根據歐盟採行相互認許機制的經驗，美加自由貿易協定、北美自由貿易協定、APEC 及澳紐緊密經濟關係貿易協定等區域貿易組織均跟著要求著手相互認許談判；至於全球性的 WTO，也鼓勵在商品及服務業方面(GATS 第 7 條)進行雙方或複邊相互認許談判。

歐盟專門職業認許制度的適用對象，僅限於各會員國的國民。如前所述，我國目前對外國人專門職業資格，基本上為單方自主的認許機制，亦即並未區分申請者是否為友我國家之國民，只要具備合格資格條件，均可參加開放外國人應考的考試；未來循相互認許協定的簽署，應能有助於加強我國邦交國或友我國家之情誼。

歐盟專門職業資格認許制度所蘊含的精神，最重要的即是尊重各會員國的分殊性，僅有在各會員國彼此目標差距過太，無法進行相互認許時，才基於健康、安全、環境及消費者保護等必要條件進行最小限度的齊一化，至於達成目標的方法或技術規格，仍舊

授權專業團體或各會員國自行決定。亞太工程師與亞太建築師的相互認許制度，雖然也要求在正規學歷之外另加 7 年的專業實務經驗，作為認許具備亞太專門職業資格的條件，但對於其他資格養成方法，則尊重各參與經濟體的決定。

在未來國際化的潮流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跨國執業資格將是服務業貿易自由化的一項重要議題。在各國專門職業教考訓用的法規體系互有差異的情況下，不強求兩國或各國的人才培育及衡鑑制度同時改為一致，尊重各國特色的「相互認許」，是值得借重的概念。

對於相互認許的結果，應考量充分運用現行考試制度的彈性規定。依照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資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資歷，減免應試科目。除了目前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考試針對領有外國專門職業證書者減免應試科目外，未來可研究進一步將相互認許及其補償性措施融入考試規則中，完全符合相互認許資格者，應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必須施予補償性附帶條件者，則以部分科目免試之制度，僅列考必要的科目。

## 參考書目

- 王玉葉 (2000)。歐洲聯盟之輔助原則。歐  
美研究，30 (2)，1-30。
- 林宜男 (2005)。我國加入 WTO 後專技人員  
考試制度之認證措施研究。國家菁英季  
刊，1 (1)，117-136。
- 林宜男 (2006 年 8 月)。知識經濟時代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範疇之研究。邊裕  
淵 (主持人)，知識經濟時代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範疇之研究。九十五年  
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三：知識經濟時  
代專技人員考試研討會，考選部。
- 林宜男、梁玲菁、盧陽正、李正文、林江峰、  
郝充仁、薛敏正、林瑞珠、陳春山、張  
洋培、張耿銘、李震洲、巫義政、方秀  
雀、劉淑娟、吳柏寬、張怡菁 (2003)。  
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考試院研究發展  
委員會研究報告。
- Atkins, W. S. (1996). *Dismantling of barriers: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he Single  
Market Review Series Subseries III,  
Summary). Retrieved August 1, 2006, from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studies/  
stud25.htm](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studies/stud25.htm).
- Court of Justice (1979). *Cassis de Dijon*

- (Rewe-Zentral AG v Bundesmonopolverwaltung für Branntwein). Case 120/78. ECR 649.
- (1981). Webb (Criminal proceedings against Alfred John Webb). Case 279/80. ECR 3305.
- (1985). *Failure to act* (European Parliament v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ase 13/83. ECR 1513.
- (1991). *Vlassopoulou* (Irène Vlassopoulou v Ministerium für Justiz, Bundes). Case C-340/89. ECR 2357.
- (1998). *foie gras*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v French Republic). Case C-184/96. ECR 6197.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0). *Guid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directives based on the new approach and the global approach*.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2001). *Guide for users of the general system for the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MARKT/D/8327/2001-EN).
- Kostoris Padoa Schioppa, F. (2002). *Mutual recognition, unemployment and the welfare state* (European Network of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s working paper No. 13/September). Brussels: ENEPRI.
- Mattera, A. (2005).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 and respect for national, regional and local identities and traditions. In F. Kostoris Padoa Schioppa (Ed.), *Principles of mutual recognition in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process* (pp. 1-24).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 Mattoo, A., & Fink, C. (2002). *Regional Agreements and Trade in Service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852, Jun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Nicolaïdis, K. (2005). Globalization with human faces: Managed mutual recognition and the free movement of professionals. In F. Kostoris Padoa Schioppa (Ed.), *Principles of mutual recognition in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process* (pp. 129-189).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 Pelkmans, J. (1997). *European integration: Methods and economic analysis*. England: Addison Wesley Longman Ltd.

----- (2003). *Mutual recognition in goods and services: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European Network of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s working paper No. 16/March). Brussels: ENEPRI.

Trollet, C. & Hegarty, J. (2003). Regulatory reform and trade liberalization in accountancy services. In A. Mattoo and P. Sauvé (Eds.), *Domestic regulation and service trade liberalization* (pp. 147-166).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